债券简称：15 五矿 01、15 五矿 02　　债券代码：122468、122469

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136051、136052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矿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连续亏损，根据《证券法》第六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10 条等规定，发行人发行的 15 五矿 01、15 五矿 02、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债券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暂停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五矿 01、15 五矿 02、15 五矿 03、15 五矿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实、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